

新北市政府訪查立案短期補習班現場紀錄表						訪查 日期	年 月 日	
班名			班址				電話	(02)
立案 日期	年 月 日	立案 證號			設立人		班主任	
主管 單位	檢 查 項 目		符合 規定	不符 規定	查 處 情 形		備 註	
教 育 局	招牌及廣告						(準§17)	
	懸掛立案證書正本						(準§10)	
	設立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文件						(補教法§9)	
	線上平臺填報教職員工						(補教法§9)	
	教職員工名冊(含外籍老師)及其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、學生名冊						(規§10)	
	招生文件						(規§10)	
	定型化契約書						(準§30、規§10)	
	收費收據						(準§23、§24、規§10)	
	公共安全申報證明				申報年度：_____年		(規§10)	
	消防檢修申報證明				申報年度：_____年		(規§10)	
	個人資料維護計畫						(規§10、個資法)	
	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						(準§29、規§10)	
	張貼性騷擾防治、申訴 及調查處理措施						(規§10、性騷擾防治 法§7)	
	依立案科目授課						(準§10、§11)	
	經營補習班業務				☐ 幼兒園 ☐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☐ 其他_____		(準§38)	
	擅自變更班址(舍)						(準§10、§11)	
	學員交通車	☐ 無 ☐ 有			☐ 未核備，車號_____ ☐ 核備，檢查事項(如附表)		規§12、學生交通車 管理辦法、兒權法	
	瓦斯爐或熱水器						規§9(烹飪或其他 相關課程例外)	

本稽查紀錄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稽查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新北市政府訪查立案短期補習班現場紀錄表

其他事項					
注意事項	班務不符規定者，請於文到 7 日內將改善結果函復本府，逾期未回覆者將納入市府聯合稽查；持續未改善者，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，處以糾正、限期改善、停止招生、撤銷立案等處分。				
參考法規	一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二、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三、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四、個人資料維護法 五、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六、性騷擾防治法 七、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八、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				
參考網站	一、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(HTTPS://LLL.NTPC.EDU.TW) 二、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(HTTPS://LLL.NTPC.EDU.TW/CRAM/) 三、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(HTTPS://BSB.KH.EDU.TW) 四、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(HTTP://INFECTION.NTPC.GOV.TW) 五、關懷 e 起來(HTTPS://ECARE.MOHV.GOV.TW)				
稽查單位	工務局		現場人員	姓名	
	消防局			身分證字號	
	勞工局			本紀錄所載內容，經現場人員確認無誤後簽名 （提供不實資訊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 刑法第 214 條條文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	
	教育局				
	其他				